

(機關全銜)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入)申報書

為報告事本人置有自衛槍枝壹枝並領有 字第 號執照原住

省(市)

縣(市)茲於 年 月 日遷往 縣(市)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報請 備查 此致

台中縣警察局

報 告 人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職業	現 在 住 址	原 住 地 址	簽名蓋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槍枝持用人辦理遷入手續時應持向原領槍枝執照及槍彈經遷出入地警察機關驗明登記後發還。